

标转让 11类  
法院一审判断维持商评委裁定

兰贵人茶叶形象被撤销

海南一家茶场把“兰贵人”注册成自己的形象，遭到腹地茶业协会的强烈谨防。武汉市一中院近日作出一审判断，维持了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商评委）作出的撤销兰贵人茶叶形象的裁定。

2003年5月，海南澄迈万昌苦丁茶场（以下简称万昌茶场）在茶、茶叶代用品、冰茶、茶饮料等商品上注册了兰贵人形象。消息传出后，海南省茶业协会立即表示谨防。茶业协会认为“兰贵人”是茶品通用名称，起源于台湾生产的人参乌龙茶。兰贵人茶品广泛生产和流通于海南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福建等地，不该被注册为形象。2003年7月16日，海南省茶业协会向商评委提出撤销兰贵人注册形象的申请。2008年6月25日，中国茶叶学会和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以及福建、云南、广东等地茶业协会、学会均出具证明，证明“兰贵人”是添香加味乌龙茶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。是以，商评委撤销了兰贵人形象在茶、茶叶代用品、冰茶、茶饮料商品上的注册。对此，万昌茶场不服，于2008年9月将商评委起诉至武汉市一中院。

武汉市一中院审理认为，“兰贵人”这种茶品虽然在全国尚未通盘普及，但在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海南等五省区获得广泛认可已有八九年，属于添香加味乌龙茶这一拼配茶品的通用名称。原告万昌茶场在利用兰贵人形象时，起名为“椰仙兰贵人”，以区别于其他厂家生产的“兰贵人”茶，显然也是把“兰贵人”作为茶的品名利用的，这说明“兰贵人”确实是通用名称。据此，武汉市一中院判断维持商评委作出的裁定，撤销兰贵人形象在茶、茶叶代用品、冰茶、茶饮料商品上的注册。